

#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陆浩东主持，审议并一致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该子议案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2、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低于4,076.2223万股且不超过9,171.5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2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部门注册数为准。

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前，如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该子议案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3、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和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子议案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4、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该子议案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子议案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6、发行方式

采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该子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该子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具体上市时间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子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9、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该子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10、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

该子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该子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实现跨越式发展，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100,815.71万元，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物料自动化处理设备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60,880.41	60,880.41	发行人
2	研发中心项目	19,935.30	19,935.30	发行人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合计		<b>100,815.71</b>	<b>100,815.71</b>	-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董事会同意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相关事宜：

1、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事项；

2、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3、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意见对募投项目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

4、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反馈意见，并于获得注册并发行后向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对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等事宜（如涉及）；

7、在本授权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

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聘请等其他事项；

10、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11、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股票上市后，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意公司采取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稳定股价、不存在欺诈发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制定《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结合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草案内容进行补充，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合规并符合对于上市公司的严格要求，同意公司制定或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除《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外，上述内部管理制度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述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同意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决定上述中介机构的相关报酬。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承诺：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的追溯调整，同意公司股份改制的折股方案调整为：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确认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61,252,994.04 元，按 5.20160: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7,900,000 股，股本溢价 453,352,994.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豁免通知

## 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4 时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或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14. 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豁免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需尽快得到股东会认可，以便执行，同意提请股东会豁免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前十五日通知的义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陆浩东

徐佳华

陈海民

谢立坚

吴秋雅

文学舟

周勤

尤璞

2025年5月26日